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2-020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 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时间：自 2012 年 3 月起。

2、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产品种类及型号的不断增多，相同工时的产品生产所耗用原材料的成本差异也越来越大，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决定将每月的制造费用原按耗用原材料的成本计算分摊比例在已完工产成品和半成品之间分配，变更为按产品所耗用的定额工时计算分摊比例在已完工产成品和半成品之间分配。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制造费用分配方法采用按产品耗用原材料的成本计算分摊比例，在已完工产成品和半成品之间进行分配。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制造费用分配方法采用按产品耗用定额工时计算分摊比例，在已完工产成品和半成品之间进行分配。

三、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拟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对公司 2011 年度制造费用进行分配测算，期末公

司存货价值会减少 18 万元，不会对公司 2011 年度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由于该项估计的变更涉及所有产品的具体核算，过去各期期初的存货价值很难再按产品定额工时进行制造费用分配重新计算，因而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追溯调整已披露的各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制造费用分配方法的变更是为了更加精确核算公司不同种类及型号的生产成本，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制造费用分配方法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必要性、合理性和稳健性原则。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议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制造费用分配方法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国家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此次变更会计估计。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6 日